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1、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李兴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核，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

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李兴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学斌 _____

袁友军 _____

崔小乐 _____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